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
品

承辦人: 陳瑤婷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edu\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0930917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、修正總說明及

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12156895 1093091793 1 ATTACH1.odt、

12156895\_1093091793\_1\_ATTACH2.odt \ 12156895\_1093091793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 補充規定」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並自 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盲揭補充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 局網站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)科室業務/中等教 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項下,請逕行查閱並下載 運用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作業,系 統流水號為1090500J0020,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 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

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電2020/16/15文 交 88:48:53 章



第1頁,共1頁